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主要教學工作內容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一、配合學校安排擔任級任教師或行政職務。 二、授課一般領域及彈性課程。	1. 擇優錄取 3 名(實缺代理 1 名、增置缺代理 1 名、留職停薪缺代理 1 名，依成績排序錄用)，備取 3 名 2. 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1.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2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2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2. 如彰化縣政府有所變動，仍依縣府核定為依據，錄取之代理教師須放棄錄取資格時，不得異議。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a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如前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則續開放後階段甄選報名)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止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止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止

(三)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小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三段五十四號 電話：04-8742252*108)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附件二)。
2. 繳交證件及資料(一律以 A 4 白紙影印，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5)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6)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教案 3 份：**國小三-六年級國語不限定版本單元由考生自行準備。**
 5. 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八)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九)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及時間：

1. 第一階段：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起。
2. 第二階段：11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起。
3. 第三階段：112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起。

(二) 甄選地點：請報名者於甄試前十分鐘至辦公室辦理報到，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三) 甄選方式及成績：

1. 甄選成績之計算：

●**試教 50%**：請預備 8-10 分鐘教學簡案（一式 3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教學演示範圍**：**國小三-六年級國語不限定版本單元由考生自行準備。**

●**口試 50%**

2.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伍、放榜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 時後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後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 時後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 (<https://www.na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如有請附）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於報到後 5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一、聘期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有異動以縣府核定公文為主）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1. 教師資格) (2. 一般學歷)	1. 畢業學校：() () 系 () 所					
	2. 畢業學校：() () 系 () 所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考人簽章：</p>						
<p>※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p>						
收件人簽章			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暨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暨增置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